

## 【專題一】



吳宛怡（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民國 70 年代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累積豐沛的資金，發展出數百家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公司行號，惟大部分並未依照國外期貨市場規則進行交易，而係業者與民眾以期貨商品為標的進行「對作」的賭博行為，對於社會經濟治安有不良影響。政府為了消弭非法期貨交易，同時因應國內業者對於生產原料價格的避險需求，兼考量期貨交易相關作業細節相當複雜，需有周延的法規據以建立國內期貨市場，爰採分階段逐步立法制推動。首先邀集各部會研擬國外期貨交易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於民國 82 年 1 月施行，允許國人依照國外期貨交易法規定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同時開放設置期貨經紀商，並規定非經許可設立的期貨經紀商不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以提供國人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合法安全管道，此外，為了保護國人交易安全，規定期貨經紀商得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之國外期貨的種類及交易所，分別以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年發布的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更進一步規範期貨經紀商接受委託後直接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方式。

至民國 86 年完成期貨交易法立法程序，建立我國期貨市場並停止適用國外期貨交

易法後，目前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執行交易的方式，係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了滿足期貨商經營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實務運作需要，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近年逐步鬆綁相關法規限制，本文將介紹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交易架構以及近期業務開放情形。

## 貳、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情形

截至 108 年底，金管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的國外交易所共計 25 家，種類包括股價指數類、個股類、利率類、匯率類及商品類（農產品、貴金屬及能源）等。表 1 為臺灣期貨交易所統計我國期貨商（包括經紀商及自營商）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情形，國人主要交易美國及新加坡發行的期貨暨選擇權契約，近三年交易比重合計均超過九成。

表 1 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主要交易所成交量排名

國家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口數	比例	口數	比例	口數	比例
新加坡	19,060,859	50.0%	24,912,780	58.0%	17,702,462	53.8%
美國	16,666,030	43.7%	15,355,474	35.8%	12,709,462	38.7%
香港	1,133,710	3.0%	1,388,343	3.2%	1,075,054	3.3%
日本	736,904	1.9%	756,310	1.8%	520,921	1.6%
德國	259,515	0.7%	377,526	0.9%	691,838	2.1%
其他	282,087	0.7%	147,676	0.3%	182,780	0.6%
合計	38,139,105	100%	42,938,109	100%	32,882,517	100%

## 參、國外期貨交易的法規架構

國外期貨交易法時期，為了保護國內期貨交易人之交易安全，規定期貨經紀商得受託進行期貨交易的種類及國外期貨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由主管機關衡酌商品種類對本國經濟的影響及市場風險，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組織型態、法規完備性、監視與自律功能、承擔市場違約能力、交易規模及雙方主管機關相互合作情形等，遴選後公告。依據國外期貨交易法發布的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規範本國期貨經紀商除了具有國

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者，得自行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 100% 控股子公司進行交易及辦理結算交割以外，應複委託經許可之外國期貨經紀商及其 100% 持股的關聯公司且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進行交易及辦理結算交割，吸引境外許多具有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外國期貨集團至國內申請設立分公司。

現行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於民國 86 年發布時，跨國從事期貨交易對於客戶保證金保全及保證金追繳等聯繫不易，為了強化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權益保護，仍沿襲國外期貨交易法及其子法的精神，於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明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的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公告者為限，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明定，期貨商除了已取得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者可自行交易外，需優先複委託經許可並取得具有金管會公告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期貨商（含本國期貨商及經許可於國內設立分支機構的外國期貨商）辦理，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授權發布令規定，金管會已公告開放的國外期貨交易所，其結算會員若尚未經許可在我國境內經營期貨業務時，本國期貨商始得直接委託其他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辦理。

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法制化及國內期貨市場完成建置迄今二十餘年，本國期貨商經營國內外期貨交易的相關技術及經營條件已臻成熟，大型本國期貨商亦陸續取得美國、歐洲、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並採自行交易為主。此外，受惠於金融科技發展，全球大型期貨集團與各國期貨商建立跨境複委託業務合作關係，已無需於各地設立營運據點，僅需建置線上下單平台並提供穩定資訊流與即時匯款及對帳服務，即可快速完成跨境複委託服務。緣此，為了提升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的業務彈性與對交易人的服務品質及效率，金管會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授權發布令開放交易方式，例如近期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發布令開放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的本國期貨商，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及 108 年 1 月 29 日發布令開放期貨經紀商於申報金管會核備後，即得直接委託國內外具有本會已公告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會員資格者進行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不再受限於優先複委託經許可並取得具有金管會公告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期貨商，再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布令，進一步放寬本國期貨商除得直接委託金管會已公告開放的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外，亦可採間接委託方式委由同一國際性金融機構，運用其集團子公司的全球結算會員資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業務，以提高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經營效能。

## 肆、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

目前期貨經紀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種類及交易所以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者為限，交易方式除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外，為利實務上運作，金管會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授權陸續發布函令開放交易方式。就目前規定的交易方式，本文依期貨商是否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資格，整理說明如下，並就各交易方式之法令依據及是否需事先向金管會申報等整理於表 2：

### 一、自行交易：

- (一) 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自行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委由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機構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
- (二) 經許可在我國設置分支機構的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 二、本國期貨商採複委託方式交易：

- (一) 複委託國內具備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複委託期貨商（包括其他本國期貨商及經許可於國內設立分支機構的外國期貨商）進行交易。該複委託期貨商得委由其下列關係企業辦理：
  1. 該複委託期貨商所屬持股逾 50% 的控股公司，或持股逾 50% 的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 50% 的子公司（以下簡稱關聯公司），且具有所受託交易的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
  2. 該複委託期貨商申報金管會核准後，由所屬持有表決權逾 50% 的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持有表決權逾 50% 的從屬公司，或該複委託期貨商持有表決權逾 50% 的從屬公司，且具有所受託交易的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
- (二) 複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關聯公司：

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經申報金管會核准後，得委由其集團內具有所受託交易的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關聯公司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 (三) 直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或間接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關聯公司：

金管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布令，放寬本國期貨商得採間接委託方式，利用同一國際性大型期貨集團於國外各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會員資格進行交易及辦理結算交割，以提高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經營效能。考量本國期貨商為確保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健全經營，對於所欲複委託的境外期貨集團的財務業務等經營情況應有充分的瞭解，於實際委託前應充分評估相關風險，於實際委託後仍應持續進行相關風險的衡量、分散及控管，因此該令除規定本國期貨商於進行複委託業務前，應檢具已具體載明該令所列重要約定事項的委託契約、該期貨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證明文件，事先申報金管會核備外，另訂有特別規定如下：

1. 間接委託的關聯公司不得再委由其他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進行期貨交易或辦理結算交割。
2. 本國期貨商於進行間接委託業務前，應綜合評估直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及間接委託其關聯公司的相關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的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四) 複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的其他「本國期貨商」：

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的本國期貨商，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由期貨結算機構的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

- (五) 委託單執行交易（GIVE-UP）方式：

本國期貨商直接委託境外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代為執行交易，並由金管會核准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外國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事宜。進行交易前，本國期貨商應先與代為執行交易的結算會員以及辦理結算交割的外國期貨商，簽訂委託單執行交易（GIVE-UP）的三方契約申報備查。

表 2 期貨經紀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	交易型態	法令依據	是否需向金管會申報
1、自行交易			
(1) 本國期貨商自行交易	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自行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委由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機構的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免申報
(2) 外國期貨商自行交易	經許可在我國設置分支機構的外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自行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免申報
2、複委託			
(1) 複委託國內期貨商	複委託國內具備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期貨商。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95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50005033 號令	免申報
(2) 複委託集團內關聯公司	本國期貨商委由其集團內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關聯公司。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108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1267 號令	需事先申報核備
(3) 直接或間接複委託境外大型期貨集團	直接複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或間接複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關聯公司。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108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1267 號令	需事先申報核備
(4) 複委託國內其他本國期貨商	複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的其他本國期貨商。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106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23566 號令	免申報
(5) 委託單執行交易 (GIVE-UP) 方式	直接委託境外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者代為執行交易，並由金管會核准具有該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的外國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86 年 8 月 25 日台財證(五)字第 04338 號函	需事先申報備查

## 伍、結語

處於資訊流無國界時代，全球大型期貨集團多已透過建置便利線上下單平台並提供穩定資訊流與即時匯款及對帳服務，與各國期貨商建立跨境複委託業務合作關係，可快速完成全球跨境複委託交易及結算交割服務。此外，國際大型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均訂有交易及結算安全之處理措施，申請成為國際主要期貨交易所的「結算會員」，亦須符合嚴謹的財務及業務相關資格條件，因此，本國期貨商與具有「結算會員」資格的境外大型期貨集團建立聯繫合作關係，可運用其集團關聯公司的全球結算會員資格辦理國外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相關作業，有助於強化本國期貨商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的經營彈性與競爭力，提升期貨經紀商滿足國內實體產業避險需求及期貨交易人投資需求的服務效能。

金管會近年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授權，陸續發布令開放期貨經紀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的方式，逐步鬆綁相關法規限制，開放期貨經紀商取得更多元複委託管道，除可複委託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的本國期貨商以外，亦可複委託國內外國際性期貨集團，未來金管會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期貨產業發展需要，適時提出助益本國期貨商經營業務健全發展及期貨交易人多元投資需求的相關措施，並繼續加強與國外期貨管理機構的職繫合作，協力促進國際期貨交易市場的健全發展。



###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售)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